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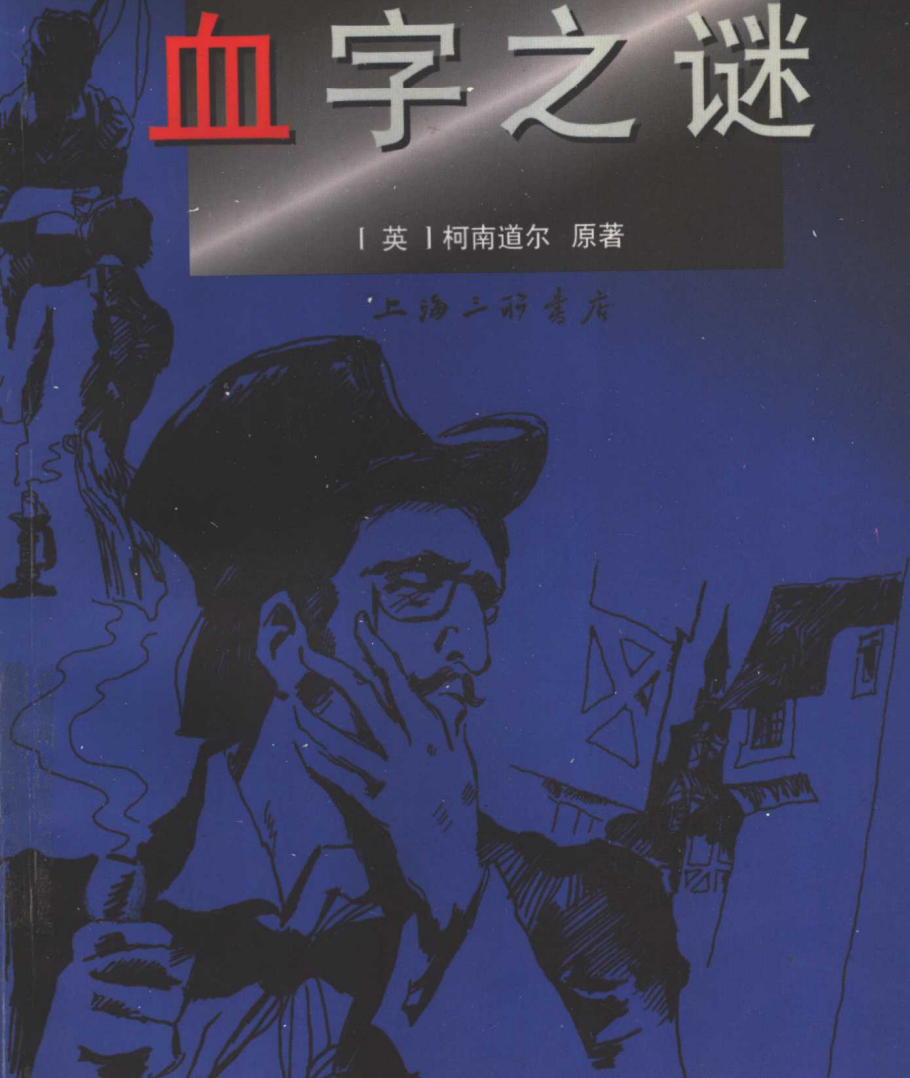
外国探案小说少儿读本

福尔摩斯卷

血字之谜

〔英〕柯南道尔 原著

上海三联书店



外国探案小说少儿读本

(福尔摩斯卷)

血字之谜

[英] 柯南道尔 原著

主编 张企荣

编写 梅 初

张 磊

金 耐

上海三联书店

血字之谜(外国探案小说少儿读本·福尔摩斯卷)

主 编/张企荣

编 写/梅 初 张 磊 金 耐

责任编辑/周宇芬

装帧设计/鲁继德

责任制作/沈 鹰

责任校对/辛 然

出 版/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上海市印刷十一厂

版 次/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 1092 1/32

字 数/132 千字

印 张/7

印 数/1-3000

ISBN 7-5426-1046-5

I·139 定价:四册 44 元(套)

引 言

各位小读者，你们一定知道名探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吧！在这套书中，我们将给你介绍他所侦破的形形色色、奇奇怪怪的各种探案故事。

福尔摩斯是英国最有名的私家侦探。他身材高大，但显得略嫌瘦弱，不过因为他酷爱武术，练过剑术、拳击乃至日本的柔道，因此体魄非常强健，寻常的歹徒就是五六个人也打不过他。

他还有着一双锐利的眼睛，配上鹰勾鼻，有棱有角的下巴，一看上去，便知道是个意志十分坚强的人。

另外，福尔摩斯有着过人的智慧。他精通化学、解剖学，对逻辑学有深刻的研究，具有卓越的逻辑推理能力。他有极其敏锐的观察能力和丰富的办案经验，他破获了上百起各种棘手的案件，其中包括许多英国警方无法破获的离奇案件。所以他在英国的声望要远远超过那些官方的高级警探。在英国，不管是王公贵族，还是平民百姓，一遇到疑难的案情，无不来向福尔

摩斯求助。

福尔摩斯有个助手,名叫华生。华生医生曾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又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随即被派往阿富汗的陆军部队服役。由于在一次战役中受了伤,他不得不回到伦敦。在一个朋友的介绍下,他认识了福尔摩斯,成了福尔摩斯的朋友,和福尔摩斯一起租住紧靠大英博物馆的贝克街 221 号一幢公寓二楼的一个套间。在福尔摩斯侦案时,他便成了福尔摩斯的忠实助手。

下面,我们便开始介绍案件《血字之谜》和《翡翠王冠》。

目 录

引言	1
----------	---

血字之谜

第一部 空屋男尸

1. 怪案的开始	3
2. 空屋男尸	6
3. 一只婚戒	11
4. 墙上的血字	15
5. 华生的疑惑	19
6. 拜访栾斯巡警	25
7. 鱼儿咬饵	33
8. 跟踪失败	41
9. 少年侦探队	45
10. 葛莱森的业绩	48
11. 又一件命案	58

12. 血字再度出现	60
13. 凶手中计落网	68

第二部 荒野之旅

1. 男人与女孩	79
2. 救命的车队	85
3. 定居盐湖城	92
4. 露茜与霍布	95
5. 长老会的决定	103
6. 两个求婚者	112
7. 令人恐怖的日子	117
8. 霍布终于来了	122
9. 逃命	126
10. 荒野劫难	131
11. 露茜手上的戒指	138
12. 复仇天使	144
13. 空屋的一幕	151
14. 手刃斯坦节逊	164
15. 最后的陈述	167
16. 华生的几个疑问	170
17. 尾声	176

翡翠王冠

1. 一个高贵的客人	183
2. 发生意外	186
3. 向福尔摩斯求助	194
4. 现场勘查	196
5. 夜查疑点	203
6. 事实真相	207

第 一 部

空 屋 男 尸

1. 怪案的开始

三月初的一个春寒料峭的早晨，福尔摩斯和华生正在吃早餐的时候，一个伦敦警察厅的工作人员急匆匆送来了一封求助信。信是装在一个蓝色大信封里的，这表示事情十分紧急。

福尔摩斯接过信，衔着烟斗拆开看了起来。信很短，是伦敦警察厅警官葛莱森写来的。福尔摩斯看完信，对送信人说：“你告诉葛莱森警官，我知道了。”

送信人给福尔摩斯鞠了个躬，转身走了。

华生吃完早餐，见福尔摩斯正凝视着手中的信沉思着，问：“福尔摩斯，发生了什么重大案件，葛莱森警官派人送信来向你求助？”

福尔摩斯回过神来，把信递给华生，说：“嗯！你先看看这封信吧！”

华生接过信，只见信上写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今日凌晨，在滚石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件离奇的凶杀案。凌晨二点钟，一位巡警在执行巡逻时，发现该处一幢很久已没人住的空屋内竟然亮着灯光，不

禁十分惊疑。他走近该屋，却见屋门大开。

他觉得十分可疑，于是走进屋去查看。只见餐厅中空无一物，地板上仰卧着一具男尸。死者看上去像是一个衣冠楚楚的绅士。在他的口袋中有五六张名片。名片上有“美国俄亥俄州，克利佛兰市，伊诺克·多雷伯”的字样。

然而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屋内虽有几处血迹，但死者身上却没有任何伤痕，他身上的财物也没有遭到打劫。那么死者是如何被杀害的，杀害他的又是谁呢？我经过仔细搜查和推敲，仍毫无头绪，感到这一案件十分棘手，所以特具信请先生尽快来到案发现场，协助破案为感。

特白厄斯·葛莱森敬上

福尔摩斯见华生看完了信，说：

“华生，这位葛莱森警官，在伦敦警察厅里可算是首屈一指的干练人物。还有一位名叫雷斯垂德的警官，也很不错。但是他俩都比较因循守旧，而且两人之间一向不和，每次发生刑事案件时，往往为了争功而彼此明枪暗箭，勾心斗角。如果雷斯垂德也来插手这个案件，他们一定斗得十分厉

害。”

华生见福尔摩斯若无其事地侃侃而谈，着急地说：

“福尔摩斯，案情重大，葛莱森警官邀你尽快去，别耽搁了，我给你去叫辆马车来，赶快出发吧！”

“不！华生，我不太想去！这案子虽然很有吸引力，但我若竭尽全力把这案件解决了，对我有什么好处呢？最后这些功劳都落到葛莱森和雷斯垂德两位警官手里。”

“原来是这样。不过，福尔摩斯，从这封信上看，葛莱森警官确实碰到了难题才来向你求助的，你还是去帮帮他的忙吧！”华生说。

“好吧！既然你认为我应该去看看，而且这案件也确实很有吸引人的地方，那就去吧！”

福尔摩斯说完，便敏捷地站起身来，迅速地穿上外套，对华生说：

“华生，如果你没别的事情，戴上帽子，跟我一起去吧！”

华生当时刚认识福尔摩斯不久，还从来没跟福尔摩斯一起出去办过案，惊奇地说：“我去干什么？”

“你可以充当我的助手，陪陪我，说不定会对我有很大帮助的。”福尔摩斯说。

“那好吧！我很乐意。”华生高兴地说。

2. 空屋男尸

华生到门口叫了一辆出租马车。不多一会儿，福尔摩斯和华生便乘着马车赶到了滚石花园街3号。

滚石花园街3号，从外表看来像是一座凶宅。整个宅子中有四幢房子，全都是灰色的建筑，看上去阴森森的，令人可怕。

这四幢房子全都是没人居住的空屋，空屋前有一片草木丛生的花园。因为没人管理，花园中杂草遍地，花木狼藉。花园中，有一条用黄土和石子铺成的小道，从大门口一直通到屋前。这小道很宽，双轮马车可从大门口一直驶到屋前。

福尔摩斯和华生乘坐的马车来到大门前，只见大门敞开着，福尔摩斯一眼望去，便判断出哪幢房子是案发所在，因为在那幢屋子前聚集着好几个看热闹的人，他们引颈翘首地朝里张望，希冀看到些什么。

福尔摩斯没有让马车直驶进去，而在大门前下了车，然后和华生一起沿着小道往里走去。

这段路程大约有一百多公尺，福尔摩斯走得很慢，他不时仔细地观察着路面，由于昨晚下过

雨，潮湿的路面上留下了很多乱七八糟的脚印。这些脚印显然是警察和那些看热闹的人踩出来的，没有什么价值。除了脚印以外，路面上还明显地留下了马车压过的车轮痕迹。

有两次，福尔摩斯突然蹲下身来，审视着地面。华生看到福尔摩斯面露笑容，猜想他一定发现了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福尔摩斯直起身来，朝那空屋望望。只见那临街的玻璃窗上，贴着招租房屋的纸条，并且沾满了尘埃，肮脏不堪。

福尔摩斯不再细审路面，和华生笔直朝空屋走去。他们刚走到屋门口，屋门正好打开，一个身材高大、脸色白皙的金发男子迎了出来，他正是写信给福尔摩斯的警察厅高级警官葛莱森。

葛莱森见了福尔摩斯和华生，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说：

“嗨！福尔摩斯先生，见到您真高兴！”

接着他又转向华生，有礼貌地询问福尔摩斯说：“这位是——”

福尔摩斯介绍说：“他是华生医生，是我的朋友，或许将成为我的助手。”

葛莱森和华生也握了握手，说了句“久仰，久仰”，又对福尔摩斯说：

“福尔摩斯先生，我下令保留了现场。这里的

一切都没有动过，等着你一起来勘察！”

福尔摩斯朝屋中看了一眼，回头指着那小道说：

“可是除了这屋外的小道，你看，那小道上到处都是乱七八糟的脚印，就是有一大群水牛在这里通过，也不会比现在更糟！我想，你们一定认为屋外无关紧要，才造成了目前的这种状况吧？”

葛莱森闪烁其词地说：“赖士德警官也在这儿，我把外面的事托付给他了。”

“那赖士德警官现在哪儿？”福尔摩斯问。

“他在屋里。”

福尔摩斯点点头，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问：

“你和赖士德警官是坐马车到这儿来的吗？”

“没有。我俩都是走来的，没乘坐马车。”葛莱森警官说。

“唔！那就好了。”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

“为什么呢？”葛莱森警官不解地问。

“因为我看到这条小道上有关车车轮的痕迹，所以才想起问问。好吧！现在我们进屋去吧！”

福尔摩斯说完，大踏步地朝屋中走去。

放眼望去，这屋子已经空关了很长时间，短短的过道上积满了灰尘，走近厨房时，一股霉臭的味道扑鼻而来，令人作呕。

过道尽头左右各有一扇门，其中一扇关着，看

上去显然已很长时间没有开过。另外一扇是餐厅的门，门开着，赖士德警官正站在门口。显然，惨案就发生在这餐厅中。

福尔摩斯和华生来到餐厅门口，赖士德警官打过招呼，让福尔摩斯走进了餐厅。

餐厅是方形的，里面空荡荡的，什么陈设也没有。墙壁上糊着廉价的壁纸，由于年深日久，加上墙壁渗水的缘故，到处是斑斑点点的霉迹。有好几个地方墙纸还大片大片地剥落，倒吊着垂落下来，露出里面黄色的粉墙。

餐厅正对着门的墙边有一只用白色大理石砌的取暖用的壁炉，非常漂亮。壁炉的炉台上挂着一支燃剩的红蜡烛。由于整个餐厅只有两扇不大的窗，所以室内的光线非常暗淡，即使是在白天，也跟黄昏时刻差不多。

房间未铺地毯的地板上，僵卧着一具男尸。福尔摩斯上前仔细观察了一下，只见这死者约四十五六岁，中等身材，肩膀很宽，体格看上去也十分结实。他长着一头黑色卷发，留着短短的胡须，额头像猴子一样低削，鼻子又平又扁，下额前突，牙齿扒出；他的两手的手指弯曲如变形的铁钉，作出伸抓状，两只眼睛睁得像铜铃，盯着天花板，眼神中露出极度的恐怖和怨恨。死者那种极不自然的痛苦姿态，使他的面目显得十分令人可怕。